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变更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主要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金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选用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同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信息。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2.本基金上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网站（www.donghaifunds.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3.授予价格：166.04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对公司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所获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对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归属的股份数量挂钩，考核结果分为A、B、C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对公司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对激励对象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9)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0)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1)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5)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19)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0)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1)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5)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29)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0)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1)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5)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公告时间、审议时间、审议地点、出席人员和主持会议人等均与公告一致。

(36)2025年6月